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审〔2023〕89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厝上溪及其支流综合修复重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审批厝上溪及其支流综合修复重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文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厝上溪及其支流综合修复重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厝上溪及其支流综合修复重建工程。

二、项目业主：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三、建设地点：石狮市锦尚镇厝上溪。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厝上溪主干流生态流量沟、生态净化植物修复重建，奈厝前村地公园进行清淤疏通与生态净化植物修复，沿溪步道路灯亮化与主要节点亮化美化修复，部分沟墙与管

道毁损修复。厝上东阳公园处架设桥梁，厝上大桥至入海口段沿岸景观及环境修复，及入海口水闸建设。支流、工业园排水沟、深埕排水沟清淤、沟墙破损修复、基底掏空抛石补土、生活污水管道改造修复，沿沟监控及照明亮化修复等。另对途径农田的支流周边增设农田灌溉系统，提高农作物收益。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匡算 7000 万元。资金由项目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发改委，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